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8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502,743.4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856.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 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438,80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9,041,594.4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2,454,748.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6,586,846.2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2,221.29 万元。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26,000	26,000
2	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	31,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	7,560
合计		64,560	64,560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6,000 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 14,645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 11,355 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600 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 15,621.29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5,621.29 万元、“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355.00 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 2,030.72 万元,共计 29,007.01 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7,539.29 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 7,18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 359.29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新项目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00	14,645.00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00	31,000.00
3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7,180.00	7,180.00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6,976.29	26,976.29
合计		79,801.29	79,801.29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5,000.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59,198.17	231,904.16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及“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厂房建设及设备定制落地周期较比前预期有所延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决定将募投项目中“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及“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通讯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8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502,743.4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856.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2,221.29 万元。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26,000	26,000
2	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	31,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	7,560
合计		64,560	64,560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6,000 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 14,645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 11,355 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600 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 15,621.29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5,621.29 万元、“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355.00 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 2,030.72 万元,共计 29,007.01 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7,539.29 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 7,18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 359.29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新项目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00	14,645.00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00	31,000.00
3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7,180.00	7,180.00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6,976.29	26,976.29
合计		79,801.29	79,801.29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截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该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拟投入孳息(B)	现金管理收益净额(C)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D)	预计待支付款项(E)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F=A+B+C-D-E)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31,000.00	1,096.33	2,802.33	34,494.19	404.47	0.00

注:

1、上表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项目余额为准;

2、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结项后,公司及绵阳天宜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及绵阳天宜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会南路 72 号 118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4 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9.01	选举王永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2	选举姚祖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3	选举杨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4	选举付向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5	选举温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6	选举姜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7	选举王其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0.01	选举陈缨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张大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冷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侯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1.01	选举程景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2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3	选举王勇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4	选举张崇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89	中国重工	2024/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具体如下: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9:00-12:00,13:30-16:30;接待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103 会议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 16:30 之前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010540。

(3)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 16:30 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

CSICL601989@163.com。

(4)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 16:30 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97。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10555

传　　真:010-88010540　　邮　编:100097

3. 联系邮箱:CSICL601989@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1.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4 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王永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2	选举姚祖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3	选举杨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4	选举付向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5	选举温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6	选举姜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7	选举王其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陈缨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张大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冷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	选举侯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程景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02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03	选举王勇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04	选举张崇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5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拟参加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要求发言:是□ 否□ 发言或提问要点:	
股东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30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部分民船总装建造合同等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3 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8.60 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1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并逐项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下同)的销售金额上限为 93 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 230 亿元,其中自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及主要所属企业采购金额上限为 110 亿元,自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 25 亿元,自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

表决结果:4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永良、姚祖辉、杨志忠、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2.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采购劳务的金额上限为 17 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销售劳务的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销售劳务的金额上限为 3 亿元。

表决结果:4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永良、姚祖辉、杨志忠、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3.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公司对中国船舶集团资产出租金额上限为 5 亿元,资产租入金额上限为 5 亿元。

表决结果:4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永良、姚祖辉、杨志忠、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1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4 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4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日关联存款最高额、关联贷款、关联外汇交易、关联委托贷款、关联其他金融服务(承兑、保函、贴现等)额度上限为别为 700 亿元、120 亿元、200 亿元、40 亿元、70 亿元。

表决结果:4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永良、姚祖辉、杨志忠、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1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所开展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 2024 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85 亿美元。其中,与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 26 亿美元,与商业银行交易额度为 59 亿美元。结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预计 2024 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8 亿美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1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考虑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经营接单情况及优惠利率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需求情况,2024 年度,公司计划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6.42 亿元的上限,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 32 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 34.42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1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1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同意王永良先生、姚祖辉先生、杨志忠先生、付向昭先生、温永生先生、姜涛先生、王其红先生 7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缨女士、张大光先生、冷建兴先生、侯国祥先生 4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前述 11 人(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已对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1)根据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2)王永良、姚祖辉、杨志忠、付向昭、温永生、姜涛、王其红、陈缨、张大光、冷建兴、侯国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与以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累计责任限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保费支出首次预计不超过 65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保险期间为 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1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为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200,000 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陈缨、张大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王永良简历

王永良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扬州人,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王永良先生 1987 年毕业于镇江船舶学院船舶工程专业,2014 年在职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任江苏扬州江扬船厂船体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厂长,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组立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兼组立部部长、副总经理,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船舶海工部主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船舶海工部第二主任、主任。

王永良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供应链管理部)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姚祖辉简历

姚祖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

姚祖辉先生曾在上海中华造船厂、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部集团财务处工作,曾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部集团财务处副处长、机关财务处处长、集团财务处处长、财务部主任助理兼集团财务处处长、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金融部副主任、财务金融部高级专务,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姚祖辉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杨志忠简历

杨志忠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

杨志忠先生曾任渤海造船厂质量管理处副处长,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民品生产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杨志忠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候选人付向昭简历

付向昭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付向昭先生曾任职于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管理部主任、加工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机械制造部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随后担任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付向昭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事候选人温永生简历

温永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温永生先生曾任职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装制造二部工程科科长,船坞总装二部工程科科长,船坞总装二部工程科科长兼涂装车间主任,船坞总装二部副部长兼工程科科长、涂装车间主任,分段制造二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分段制造二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分段制造二部部长、党委书记,生产管理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兼造船 CIMS 项目组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造船 CIMS 项目组副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工部副主任。

温永生先生现任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候选人姜涛简历

姜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

姜涛先生曾任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信息管理部部长,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信息管理部部长,副总信息师兼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副总信息师兼海洋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副总经理;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姜涛先生现任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候选人王其红简历

王其红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9 月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

王其红先生曾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科技处助理工程师、质量标准处助理工程师、二室工程师、科技处副处长、科技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处处长、副所长、副所长兼厦门双瑞船舶涂料公司总经理。

王其红先生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缨简历

陈缨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

陈缨女士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CFO)兼董事会秘书,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CFO)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缨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光简历

张大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张大光先生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出口部项目经理,埃及代表处常驻代表,北京华铁海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德国西门子交通运输集团项目经理,北京北航天华产业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分党组成员(其间兼任中航国际工会主席、京区党委书记、中航金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合伙人等职务。

张大光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冷建兴简历

冷建兴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冷建兴先生曾任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结构研究室副主任、水下工程研究室主任、技术开发部主任,浙江大学海洋科学与工程学系研究员、教授,海洋装备试验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主任,海洋工程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副主任,浙江大学无人船研究中心主任。

冷建兴先生现任浙江大学海洋研究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海洋结构物与船舶工程研究所所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国祥简历

侯国祥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侯国祥先生于 2002 年 2 月—2006 年 11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交通学院副教授,2006 年 11 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侯国祥先生现任华中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舰船先进装备设计研究所所长。